

证券代码：872662

证券简称：旭德教育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重庆旭德教育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维护重庆旭德教育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重庆旭德教育咨询有限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维护重庆旭德教育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重庆旭德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并由有限公司原股东以

公司整体变更，并由有限公司原股东以发起方式设立。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名称：重庆旭德教育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住所：重庆市沙坪坝区沙坪坝正街8号附12号自然层第九层1号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 万元整。 第六条 公司营业期限：永久存续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划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发起方式设立。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915001060912045775。 第三条 公司名称：重庆旭德教育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住所：重庆市沙坪坝区沙坪坝正街8号附12号自然层第九层1号，邮编：400050。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272,000 元。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划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
---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坚持“帮助别人 成就自我”的经营理念，遵循“舍得、共赢”的经营方针，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依靠科技进步和科学管理，探索适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方式，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切实保障公司、股东、员工利益。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教育软件研发；招生招考信息咨询服务（不得从事文化教育、职业技能等各类教育培训活动）；会议服务；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提供上门式家庭教育服务；学生课后看护服务（不含寄宿、寄膳；不得从事文化教育、职业技能等各类教育培训活动）；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电子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集成的技术服务；批发、零售：计算机及辅助设备、软件、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文化用品；音像制品零售及书刊零售（均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教育培训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 份	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 第二章 宗旨和经营范围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坚持“帮助别人 成就自我”的经营理念，遵循“舍得、共赢”的经营方针，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依靠科技进步和科学管理，探索适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方式，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切实保障公司、股东、员工利益。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教育软件研发；招生招考信息咨询服务（不得从事文化教育、职业技能等各类教育培训活动）、会议服务；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提供上门式家庭教育服务；学生课后看护服务（不含寄宿、寄膳；不得从事文化教育、职业技能等各类教育培训活动）；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电子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集成的技术服务；批发、零售：办公用品、文化用品；音像制品零售及书刊零售（均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教育培训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壹元。

第十六条 公司股票依法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第十七条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和出资时间如下：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额（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唐兴伟	180.00	30	净资产折股
姜敏	120.00	20	净资产折股
王庆良	120.00	20	净资产折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壹元。

第十六条 公司股票依法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第十七条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额（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唐兴伟	180.00	30	货币
姜敏	120.00	20	货币
王庆良	120.00	20	货币
冯栋	78.00	13	货币
鲍文雯	20.00	3.33	货币

			股	刘福甲	15.00	2.5	货币
冯栋	78.00	13	净资产折股	尹建庆	12.00	2	货币
鲍文雯	20.00	3.33	净资产折股	车振菊	10.00	1.67	货币
刘福甲	15.00	2.5	净资产折股	张君玲	7.00	1.17	货币
尹建庆	12.00	2	净资产折股	周文华	7.00	1.17	货币
车振菊	10.00	1.67	净资产折股	王兰	6.00	1	货币
张君玲	7.00	1.17	净资产折股	吕凤玲	4.00	0.66	货币
周文华	7.00	1.17	净资产折股	韦震	4.00	0.66	货币
王兰	6.00	1	净资产折股	李俊红	3.50	0.58	货币
吕凤玲	4.00	0.66	净资产折股	彭春风	3.00	0.5	货币
韦震	4.00	0.66	净资产	沈查	2.00	0.33	货币
				熊永珍	2.00	0.33	货币
				唐晓娟	1.00	0.17	货币
				唐兴利	1.00	0.17	货币
				宋蓓蓓	1.00	0.17	货币
				苏雨涵	1.00	0.17	货币
				赵盼	1.00	0.17	货币
				龚静	1.00	0.17	货币
				刘金霞	0.50	0.08	货币
				合 计	6,000,000	100.00	-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7,272,000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

			折股	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李俊红	3.50	0.58	净资产折股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彭春风	3.00	0.5	净资产折股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沈查	2.00	0.33	净资产折股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包括实施股权激励而实施的定向增发）；
熊永珍	2.00	0.33	净资产折股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唐晓娟	1.00	0.17	净资产折股	（三）向特定对象定向增发股份；
唐兴利	1.00	0.17	净资产折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宋蓓蓓	1.00	0.17	净资产折股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苏雨涵	1.00	0.17	净资产折股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时，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不享有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赵盼	1.00	0.17	净资产折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龚静	1.00	0.17	净资产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

			折股	者股权激励；
刘金霞	0.50	0.08	净资产折股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合 计	6,000,000	100.00	-	（五）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或审批同意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6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包括实施股权激励而实施的定向增发）；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通过竞价或做市方式； （二）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 （三）向特定对象回购股份；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相关主管部门、全国股转公司批准的其他情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二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属于第二十二条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该部分股份。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付；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	形。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竞价或做市方式进行； 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定向回购方式进行。 采用竞价方式回购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得在公司回购实施区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期间，股东所持股份只能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公司股份采取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的，股东应当自股份协议转让后及时告知公司，并在登记存管机构登记过户。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
---	--

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 东

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前，公司应依照《公司法》建立股东名册；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应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股东名册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查询、保管。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

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董事会不按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公司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三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应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 东

第二十七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股东数据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股东名册置备于公司，由董事会负责管理，供股东查阅。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

权利： （一）按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四）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权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等有关公司文件，获得公司有关信息； （七）公司终止或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八）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九）公司股东享有参与权，有全参与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弥补亏损、资本市场运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并上市、融资、配股等）等重大事宜。公司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其优势地位剥夺公司中小股东的上述参	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未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按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证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	--

与权或者变相排挤、影响公司中小股东的决策；

（十）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

第二十九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三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会、监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

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会、监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方式、出资时间，按期足额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	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方式、出资时间，按期足额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
--	--

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六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股东及关联方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本章程相关规	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等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四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控制地位，通过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如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本章程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
---	--

定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及其关联方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股东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被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作出决议；

过直接调阅、要求挂牌公司向其报告等方式获取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或转移公司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

（一）有偿或无偿拆借公司的资金给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三）委托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五）代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以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

公司与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如果存在股东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情况的，公司应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累计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不含）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批准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 1、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为本公司提供担保、本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账面净资产30%（不含）以上的； 2、在实际执行中，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 (十七)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1、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	当扣减该股东所应分配的红利，以偿还被其占用或转移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控股股东发生上述情况时，公司可申请司法冻结其所持公司的股份。控股股东若不能以现金清偿占用或者转移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公司可通过变现司法冻结的股份清偿。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公司控制权变更、权益变动和其他重大事项，并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要求或者协助公司隐瞒重要信息。 第三十八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知情人员在相关信息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欺诈活动。公司应当做好证券公开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 第三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 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直至公
--	---

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4、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账面净资产 10%的担保； （四）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告日日终；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四十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或实际控制的股份达到 5%以上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投资者不得通过委托他人持股等方式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转让控制权的，应当公平合理，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一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转让控制权时存在下列情形的，应当在转让前予以解决： （一）违规占用公司资金； （二）未清偿对公司债务或者未解除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 （三）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承诺未履行完毕； （四）对公司或者中小股东利益存
---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的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计算。 第四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安全的法定义务，不得侵占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侵占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公司董事会对于负有直接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予以解除聘职，对于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应当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公司还有权视其情况对直接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与公司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实现机构、业务、人员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应充分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公司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公司及公司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下属的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	--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2个转让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2个转让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不得在挂牌公司挂牌后新增同业竞争。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公司股票公开转让、转板交易和退市；
--	--

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2个转让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2个转让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开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如果有关部门规定履行相关备案手续的,公司应当履行相应的备案手续。 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四十八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	(十四)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五)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十六) 审议批准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九) 审议批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的资产减值准备核销事项; (二十)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本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如上述股东大会审批权限与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业务规则不一致的,以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业务规则为准。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为重大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	--

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个转让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前述第（一）款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一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	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上述标准。 除提供担保等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已经按照本条履行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发生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本条标准的，适用本条的规定。已经按照本条履行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单方面受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外，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	---

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的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五十三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前至少2个工作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四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	公司的交易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第四十六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本条标准的，适用本条的规定。已经按照本条履行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主营业务，或资助对象为合并报
---	---

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含代理人，下同）出席股东大会，依法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第五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五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委托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	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的，不适用本条关于财务资助的规定。 第四十七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至（三）项的规定。 第一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无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第一款第
---	--

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五十八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五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应该载明参加会议人员的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住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条 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地方。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具体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第六十二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1. 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	（五）、（六）项担保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且不得参与该相关表决，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其他担保事项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应当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四十九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
---	---

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议题。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当尽快发出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 如果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三十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告，提出召集会议的监事会或股东可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三个月内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的程序相同。 第六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召集人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第五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受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
--	---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导致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六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六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六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	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之内举行。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计算。 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及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及本章程的规定召集。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
--	--

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 （三）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及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主持人、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的有效材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2个转让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2个转让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
--	--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变更公司形式； （三）修改公司章程； （四）公司在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累计对外投资（不包括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不含）的事项； （五）公司在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利用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使用资金总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60%（不含）的事项（资金在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2个转让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并及时依法依规进行信息披露，发出通知。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
---	---

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则无需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与	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七条 议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议案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召集人。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议案后2个转让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议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披露提出临时议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议案的内容，并就该临时议案发布公告。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或增加新的议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议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
---	--

会股东所持表决权全部表决通过。 第七十八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七十九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和第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均由发起股东提名。公司其余各届的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提名，其余各届的监事候选人由上届监事会提名。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股份以上的股东，可以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名董事和监事候选人。 第八十一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	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的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议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2）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4）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
---	---

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三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挂牌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等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

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选举董事、监事的，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六十条 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取消的，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一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确保股东依法行使职权。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

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八十八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	任何理由拒绝。 第六十三条 股东（含代理人，下同）出席股东大会，依法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第六十四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以及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委托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

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该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完成实施权益分派的工作。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 事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召集人确定的其他地点。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并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六十七条 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
---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过证监会行政处罚；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在任董事出现本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董事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	记册应载明参加会议人员的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件身份证号码、住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召集人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名称）及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
---	---

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董事的选聘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独立的原则。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一）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二）除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三）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四）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得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五）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六）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七）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议事规则导致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如因任何原因，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无法推举会议主持人主持会议的，应当由出席现场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主持。 第七十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股东大会职责，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通知、召开和表决等程序，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作为章程附件。 第七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七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及出席或列席会
--	---

(八)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 1. 法律有规定； 2. 公众利益有要求； 3. 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	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 (三)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及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登记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的有效材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一)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
--	--

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撤换。

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个转让日内以公告方式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技

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和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三)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五)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公司年度报告；

(七)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募集资

术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〇一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个人或者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节有关董事空缺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	金用途； (九)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变更公司形式； (三) 修改公司章程； (四)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转板交易和退市 (五) 审议本章程规定的应特别决议的有关担保事项； (六) 发行公司债券； (七) 股权激励计划；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
--	--

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在实际执行中，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五）下述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1）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2）单笔担保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账面净资产 10%的； （3）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当在 1 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公开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二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主动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主持人应在股东表决前提醒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
---	---

（九）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方案； （十）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 （十八）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九）公司在一個完整的会计年度内，累计对外投资（不包括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金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	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涉及该关联事项的决议归于无效。 与会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则无需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全部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四条 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候选董事、非职工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经董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董事
--	---

审计总资产 30%（含）的，由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后实施；对外投资额（不包括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累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不含）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提请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二十）公司在完整会计年度内利用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使用资金总额度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60%（含）的事项（资金在额度内可循环使用），由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后实施；

（二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应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

会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董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之前应当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二）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经监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监事会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之前应当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职责。

（三）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

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由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
- （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三）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 （五）本章程规定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议

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审议选举董事、监事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八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八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

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寄、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特殊情况下可以电话通知）；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至少 2 日。 遇有紧急事由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或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时，不受前款通知时限的限制，可按董事留存于公司的电话、传真等通讯方式随时通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但召集人应在会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可以不经召集现场会议而通过书面决议，但要符合本章程规定的预先通知，且决议须经全体董事传阅。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	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挂牌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等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
--	--

票。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审议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该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事项包括： （一）与关联方进行交易； （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三）向关联方的重大投资或接受关联方的重大投资； （四）其他董事会认为与关联董事有关的事项。 董事会应当协助股东大会指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及重大投资决策制度，对上述关联事项制定具体规则。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举手表决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表决，但应在事后签署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计为“弃权”。 第九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完成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七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九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
---	--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的决议上签字并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董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不少于十年。 根据有关主管机关的规定或要求，董事会应当将有关事项的表决结果制作成董事会决议，供有关主管机关登记或备案。该董事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 事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
--	--

(一) 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会议议程；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掌握有关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职业操守，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并且有良好的沟通技巧和灵活的处事能力。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 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二) 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三)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尚未届满的；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在任董事出现本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 第一百条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一) 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二) 最近 3 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每届任期 3 年，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
--	--

(四) 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员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五) 促使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明确各自应担负的责任和应遵守的法律、法规、政策、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六) 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 (七) 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及建议； (八) 办理公司与证券登记机关及投资人之间的有关事宜； (九)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设立副总经理若干。上述人员及董事会秘书为公	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有权解除其职务，但不得无故解除。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	---

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中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中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	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充分考虑所审议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审慎履行职责并对所审议事项表示明确的个人意见。对所审议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主动调查或者要求董事会提供决策所需的进一步信息； （五）董事应当充分关注董事会审议事项的提议程序、决策权限、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 （六）在审议定期报告时，应当认真
--	--

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应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	阅读定期报告全文，重点关注定期报告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的合理解释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异常情况，是否全面分析了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并且充分披露了可能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重大事项和不确定性因素等。董事应当依法对定期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董事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说明具体原因并公告； （七）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撤换。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
--	---

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第一百四十条 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向总经理负责并报告工作，但必要时可应董事长的要求向其汇报工作或提出相关的报告。 第一百四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 事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中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样适用与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四条 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连续两次	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新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职务；此时，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的补选。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其任期结束后1年内仍然有效；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的，其对公司商业、技术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亦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竞业禁止义务的持续期间为其任职结束后2年；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董事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自相关决议通过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将最新资料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 第一百〇八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
---	---

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建议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对该监事予以撤换。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本章程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和勤勉的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条 本节有关董事资格、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节有关董事空缺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或者变
--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 监事会设主席一名，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选举产生或罢免。 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	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对外投资、收购及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融资、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总体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七）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重大事项应当由
--	--

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列席董事会会议；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寄、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特殊情况下可以电话通知）；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至少 2 日。	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若本审批权限与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业务规则不一致的，以全国股转公司规定、规则为准。 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实际需要，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和职责等。 第一百一十四条 在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其他规定的情况下，董事会有权确定下列事项： （一）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20%以上；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20%以上，且超过300万元；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外，免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由总经理
---	---

遇有紧急事由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或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时，不受前款通知时限的限制，可按监事留存于公司的电话、传真等通讯方式随时通知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但召集人应在会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规则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每个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	负责审批。 (二)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由董事会审议：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总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且超过300万元的关联交易。 如属于在上述授权范围内，但法律、法规规定或董事会认为有必要须报股东大会批准的事项，则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未达到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标准和本章程、相关法律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交易事项和本章程其它关于总经理职权的规定由总经理批准或其授权下述相关职能部门决定。但董事会、股东大会认为应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除外。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的职责以及董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
---	---

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至少 10 年。

根据有关主管机关的规定或要求，监事会应当将有关事项的表决结果制作成监事会决议，供有关主管机关登记或备案。该监事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名。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作。年度财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二十日前置备于公司，供股东查阅。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董事会运作机制，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应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作为章程的附件。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办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应当在权限范围内进行，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公司董事担任，对董事会负责。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根据董事会授权，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其他职权的，该授权需经由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并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做出。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若审批权限与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业务规则不一致的，以该规定、规则为准。

除非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有明确期限或董事会再次授权，该授权至该董事会任期届满或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自动终止。董事长应及时将执行授权的情况向董事会

（一）资产负债表； （二）利润表； （三）利润分配表； （四）财务状况变动表（或现金流量表）； （五）会计报表附注。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二）提取税后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法定公积金；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向股东分配红利。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前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所余税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	汇报。 董事长在任期届满前，董事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文件和其他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积极推动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各项内部制度； （六）保证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敦促董事会秘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挠其依法行使职权； （七）行使法定代表人职权； （八）发生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合法合规及符合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九）本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

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按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各自所占的比例分配给各方。 第二节 内部审计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相应的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至少提前 3 日以专人送达、邮件、公告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但经全体董事一致书面同意的，通知时限豁免，可按董事留存于公司的电话、传真等通讯方式随时通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作出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可以不经召集会议而通过书面决议，但应符合本章程规定的预先通知且决议需经全体董事传阅并签字。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为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	--

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七十九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一）查阅公司财务报表、记录和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明；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其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但若有任何一名董事要求采取投票表决方式时，应当采取投票表决方式。 如条件具备，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书面方式（包括以专人、邮寄、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资料）、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类似通讯设备进行代替现场会议。董事以上述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视为出席会议，但应对所做出的决议仍应由全部出席董事签字，并对会议所议事项形成书面意见并邮寄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作出董事会决议，交参会董事签字。 如任何决议已经董事会全体董事签署，则董事会无需开会即可通过该项决议，该项决议应与在董事会会议上一致通过的决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还必须出席会议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涉及关联关系的，还需同时满足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	--

（二）要求公司提供为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务所必需的其子公司的资料和说明；

（三）列席股东大会，获得股东大会的通知或者与股东大会有关的其他信息，在股东大会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专人送达；
- （二）邮寄；
- （三）传真；
- （四）电子邮件；
- （五）电话；
- （六）公告方式。

以专人或邮件方式无法送达的，方才使用公告方式。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可以以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方式送出的，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审议事项与董事个人存在关联关系时，相关关联董事应当在表决前向公司书面披露其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

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并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董事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

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二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邮件发出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发送传真的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以公告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四条 被通知人按期参加有关会议的，将被合理地视为其已接到了会议通知。

第一百八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 告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前述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第十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节 概 述

第一百八十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一百八十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遵循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合规披

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和董事会决议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保管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姓名；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代理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六）《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有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对上述决议进行表决时曾明确表明异议并记载于董事会会议记录或在表决时投反对票的，该董

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信原则、高效互动原则。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相关事务的统筹与安排，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是公司的对外发言人。

第一百九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制度建设、信息披露、组织策划、分析研究、沟通与联络、维护公共关系、维护网络信息平台、其他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工作。

第一百九十一条 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素质和技能。

第一百九十二条 董事会应对信息采集、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作出安排。

第二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第一百九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 （一）投资者（包括在册的潜在投资者）；
- （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

事可以免除责任。既未出席会议也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董事，不免除责任。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根据公司需要可以设立副总经理若干。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总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条规定规定，同时适用于本章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 3 年以上。

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三条第（六）至（八）款关于董事的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

播媒介； （四）投资者关系顾问； （五）证券监管机构等相关政府部门； （六）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一百九十四条 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公司应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 （一）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策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投资者关心的其它信息。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 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前提下，公司可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	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相应除外情形同时参照《总经理工作细则》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经董事会决议，连聘可以连任。总经理任期从就任之日起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
--	--

案时，可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协商。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包括但不限于： （一）信息披露，包括法定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以及非法定的自愿性信息； （二）股东大会； （三）网络沟通平台； （四）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 （五）现场参观和座谈及一对一的沟通； （六）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七）媒体采访或报道； （八）邮寄资料。 第一百九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包括： （一）信息沟通：根据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准确的进行信息披露，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二）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三）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准备会议材料； （四）公共关系：建立和维护与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	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总经理应忠实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在行使职权时，不能变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或者超越授权范围。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拟订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或职代会的意见。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	--

司、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的良好公共关系； （五）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六）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 （七）危机处理：在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违纪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八）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一百九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公司董事会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并负责检查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落实、运营情况。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分立按者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第一百四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责任。除董事会秘书辞职需将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辞职报告未生效之前，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一百四十二条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总经理提名副总经理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副总经理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以及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总经理提出免除副总经理职务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免职的理由。副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副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副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向总经理负责并报告工作，但必要时可应董事长的要求向其汇报工作或提出相关的报告。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和解聘，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
---	--

(一) 董事会拟订合并或者分立方案； (二) 股东大会依照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 (三) 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协议； (四) 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五) 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宜； (六) 办理有关的公司登记。 第二百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的，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各方的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理，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加以明确规定。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继承。 公司分立的，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	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取得全国股转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应具备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公司现任监事、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国家公务员及其他中介机构的人员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有关会议，查阅相关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督促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在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空缺
---	--

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〇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合并或者分立而需要解散；

（四）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

（五）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 2 个月内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第一百五十条 财务负责人应当积极督促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财务管理制度，重点关注资金往来的规范性。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本章程第九十九条第（六）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

第一百五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不得擅自变更、拒绝或者消极执行相关决议。

第一百五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 事

第一百五十四条 本章程中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样适用于监事。本章程第一百条规定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

（六）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收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因前条第（一）、（二）、（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人员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定。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前条第（三）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协议办理。 公司因前条第（四）、（六）项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有前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第二百〇七条 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 第二百〇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通知、公告债权人；	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建议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对该监事予以撤换。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监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
---	---

(二)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 清理债权、债务；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〇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清算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一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和分配： (一) 支付清算费用； (二) 支付公司职工工资、社会保	拟辞职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的补选。 第一百五十九条 现任监事发生本章程第九十九条第（六）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本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监事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法律法规、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罢免的建议。 监事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
---	---

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三）缴纳所欠税款； （四）清偿公司债务； （五）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财产。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未按前款第（一）至（四）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一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告和财务帐册，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对清算报告确认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到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公司注销登记，并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一十四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司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已经或者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2 名股东监事，1 名职工监事。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每届监事会任期 3 年。 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监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
---	--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依法被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二章 信息披露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限于前述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 第二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离职无人接替或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是，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并披露。 第二百二十条 董事会及经理人员应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工作。 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	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检查公司的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或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五）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八）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

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涉及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不涉及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将修改后的章程报送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第二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二百二十四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

（九）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传真、电话、邮件、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议。召开临时会议应至少提前 5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通知方式以专人送达、邮件、公告等形式，但是经全体监事一致书面同意的，可按监事留存于公司的电话、传真等通讯方式随时通知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每个监事有 1 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职责以及监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监事会运行机制，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附件，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

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关联交易分为日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

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等的交易行为。

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第二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登记或者备案后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半数”、“不满”、“以外”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应妥善保管，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制作。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前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所余税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
--	---

	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六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公司自身的财务结构、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规划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并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二）根据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由股东大会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 （三）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
--	--

	供分配的利润，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中期现金分红或发放股票股利。 （四）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欲的税后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如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按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各自所占的比例分配给各方。但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及方案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和比例：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时，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总股份数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总股份数扩张与业绩增长相匹配，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等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确定以发放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发放股票股
--	---

	利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份数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匹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但公司是否进行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分配的利润占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及方案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八条公司聘用、解聘或者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八十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 知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的会议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专人送达；
--	--

	(二) 邮寄； (三) 传真； (四) 电子邮件； (五) 公告方式； (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话、专人送出、邮件、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发出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发出的，以电子邮件到达被送达人指定电子邮箱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如以电话通知发出时，应做记录。 第一百八十四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 告 第一百八十五条 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应当第一时间在全国股转公司
--	---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应当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十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节 概 述 第一百八十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一百八十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遵循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信原则、高效互动原则。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相关事务的统筹与安排，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直接负责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是公司的对外发言人。 第一百九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制度建设、信息披露、组织策划、分析研究、沟通与联络、维护公共关系、维护网络信息平台、其他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工作。 第一百九十一条 从事投资者关
--	---

	系管理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素质和技能。 第一百九十二条 董事会应对信息采集、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作出安排。 第二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第一百九十三条 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公司应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 （一）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策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投资者关心的其它信息。 第一百九十四条 在遵守信息披
--	--

	露规则前提下，公司可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可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协商。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包括但不限于： （一）信息披露，包括法定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以及非法定的自愿性信息； （二）股东大会； （三）网络沟通平台； （四）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 （五）现场参观和座谈及一对一的沟通； （六）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七）媒体采访或报道； （八）邮寄资料。 第一百九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包括： （九）信息沟通：根据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准确的进行信息披露，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十）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十一）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准备会议材料；
--	--

	（十二）公共关系：建立和维护与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的良好公共关系； （十三）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十四）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 （十五）危机处理：在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违纪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十六）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一百九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 投资者与公司因投资关系产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调解机构调解，或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董事会拟订合并或者分立方案； （二）股东大会依照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合同； （三）需要审批的，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四）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宜； （六）办理解散登记或者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的，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各
--	--

方的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理，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加以明确规定。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继承。

公司分立的，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〇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合并或者分立而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收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〇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公司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二百〇四条第（一）、（二）、（四）、（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人员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定。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〇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

	（一）通知、公告债权人； （二）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〇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清算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〇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和分配： （一）支付清算费用；
--	---

	（二）支付公司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三）缴纳所欠税款； （四）清偿公司债务； （五）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财产。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未按前款第（一）至（四）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一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一十三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依法被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四章 信息披露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所有投资者同时公开披露信息。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进行信息披露的文件主要包括公开转让说明书、定向转让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情况报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布。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在公司网站或者其他公众媒体上刊登依本办法必须披露的信息，但披露的内容应当完全一致，且不得早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时间。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及其他信
--	---

	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二百一十九条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职能处理部门，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具体事务，公司其余部门不得直接处理信息披露事务。 第十五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二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应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第二百二十三条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四章 附则
--	---

	第二百二十四条 释义 本章程中相关名词释义如下：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本章程所称“交易”，是指下列事项：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3）提供担保； （4）提供财务资助；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

	(10) 签订许可协议； (11) 放弃权利； (12)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四) 本章程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五) 本章程所称“关联法人”，是指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由上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上述第 2 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六）本章程所称“关联自然人”，是指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本项 1、2 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七）本章程所称“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八）本章程所称“成交金额”，是指交易中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九）本章程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十）本章程所称“单方面受益”，是指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第二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登记或者备案后中文版章程
--	--

	为准。 第二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二百二十八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及时将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告知公司，或在新的关联关系形成后 30 日内向公司如实披露所有关联方的信息。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百二十九条本章程所列条款及其他未尽事项均以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为准则。本章程应依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修订。修改后的本章程应送公司登记机关备案，涉及变更登记事项的，同时影响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二百三十条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三十一条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将争议提请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二百三十二条本章程经公司股
--	---

	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百三十三条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本章程的规定如与国家颁布或修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按后者的规定执行，并应当及时修改本章程。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三、备查文件

《重庆旭德教育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重庆旭德教育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